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环函〔2024〕94号

关于印发《朔州市危险废物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

各分局，各市管企业：

根据《山西省危险废物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晋环函〔2024〕178号），为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结合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实际，市局制定了《朔州市危险废物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危险废物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为扎实做好危险废物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从源头遏制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风险，消除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结合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做好危险废物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二、组织领导

市局成立危险废物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书记、局长卢生权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党组成员、副局长赵忠以及党组成员、执法队长石宝存同志担任，成员由生态科、执法队，以及各分局危险废物管理及执法队相关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统筹协调本次攻坚行动具体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全口径清单。各分局要结合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实际，动态更新本年度危险废物

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全口径清单(以下简称产废和经营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分类管理要求，认真核定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每年度3月31日前完成)

(二)压实主体责任，履行各项制度。各分局要严格要求产废和经营单位落实规范化环境管理责任制度。产废和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承担起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制度化建设，确保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实施全过程制度化、标准化管控。(即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前集中开展)

(三)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和年度申报工作。各分局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监督指导产废和经营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在线备案管理计划和在线申报登记，申报要执行零报告制度。产废和经营单位要按照管理类别，严格落实月报和季报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每月15日前完成上一月度的申报；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每季度首月15日前完成上一季度的申报；产废和经营单位均在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四) 做好经营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各分局要加强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通过书面报告和现场检查的方式，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对未按照许可规定和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暂扣或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资格；涉嫌违法的，依法进行查处。（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集中开展）

(五)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各分局要将危险废物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相结合，以企业自查自评、县级检查评估的方式开展，要认真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为目的，扎实开展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消除隐患。评估中发现的涉嫌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集中开展）

(六)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各分局要以危险废物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持续深化“利剑斩污”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堆存、私自填埋倾倒、非法转移危险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以合法资质为掩护的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形成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确保有效消除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利用全过程环境风险。

隐患。(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集中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分局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危险废物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扎实工作作风，扑下身子、真抓实干，坚决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二) 强化统筹推进。各分局要坚持统筹推进危险废物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大力宣传正面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积极争取资金和第三方技术服务支持，为切实做好本次攻坚各项任务提供支撑保障。

(三) 做好监督检查。各分局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危险废物监督检查工作，工作中不搞形式主义，不走过场，坚决将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落实。各分局要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市局报送本年度危险废物全口径清单，每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本年度治本攻坚行动总结报告及开展行动的印证资料，相关材料要加盖公章，汇编成册，同时将电子版报送至市局生态科邮箱 wjh949355770163.com。

联系人：生态科 王建河 13994935577

抄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